

高雄銀行 107 年第 3 次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公告

目 次

壹、高雄銀行 107 年第 3 次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別、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	7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7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7
陸、應試注意事項 -----	8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10
捌、測驗結果 -----	11
玖、筆試成績複查 -----	11
拾、錄取及進用 -----	12
拾壹、待遇及福利 -----	13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13

壹、高雄銀行 107 年第 3 次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10：00 至 12 月 3 日(星期一)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 10：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僅設高雄考區。
	測驗結果查詢	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至 1 月 8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口試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8 年 1 月 11、12 日 (星期五、六)	1.僅設高雄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選結果查詢	108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14：00	由高雄銀行通知，並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高雄銀行及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二、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23 名，備取 35 名。甄試類別之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詳如下表：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考一科)	需才地區	正取 (備取)	進入 二試 名額
資訊安全管理人員	7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p> <p>2.具資訊安全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包含 ISO27001 導入、Firewall、IPS、SIEM 等管理實務經驗)。</p> <p>3.具備下列有效之資安相關證照 3 張(含)以上者，相關證照如下：ISO 27001 LA、CISM、CISSP、CISSMP、SSCP、CND、CEH、CHFI、ECSA、LPT Master、ECIH、OSCP、CySA+、PenTest+、CCNA Security 等(證照如有期限者，其效期應屆於 2019/6/30 以後)。</p> <p>(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需配合業務需要於夜間、假日出勤。</p>	<p>專業科目：</p> <p>(1)網路安全及作業系統管理</p> <p>(2)資訊安全管理</p> <p>◎非選擇題</p>	高雄地區	1 (2)	8
資料庫管理業務人員	7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p> <p>2.具金融機構或上市公司之微軟 SQL Server/IBM DB2/UDB 資料庫管理工作 3 年以上經驗。</p> <p>3.具備資料庫規劃、建置、維運實務經驗，熟資料庫結構與資料庫運作(資料結構正規化、資料庫即時監控、語法除錯調校、資料庫建置/備份/還原、資料庫毀損修復、效能最佳化、HA 架構管理等)。</p> <p>4.具備伺服器系統平台、虛擬主機等系統維運相關工作經驗。</p> <p>(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需配合業務需要於夜間、假日出勤。</p>	<p>專業科目：</p> <p>(1)程式撰寫(以 JAVA+SQL 等程式語言為主)</p> <p>(2)資料庫管理</p> <p>◎非選擇題</p>	高雄地區	1 (2)	8
機房操作人員	4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p> <p>2.須能 24 小時輪班(分日班、小夜班及大夜班)</p> <p>※工作職責內容為負責機房日間、夜間及假日輪值。</p>	<p>專業科目：</p> <p>計算機概論及網路概論</p> <p>◎非選擇題</p>	高雄地區	1 (2)	8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考一科)	需才地區	正取 (備取)	進入 二試 名額
財務操作人員	7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並已取得學位證書。</p> <p>2.已通過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測驗標準以上，並取得成績證明者：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 71 分或托福(CBT)197 分。 (3)多益測驗(TOEIC)800 分。 (4)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3 以上。 (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6)外語能力測驗(FLEPT)筆試總分達 240 分以上，且口試達 S-2+。</p> <p>※口試得加分條件：證券商高級業務員、票券商業業務員證照。</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p> <p>1.具備商業銀行 6 年以上財務操作經驗者，以 8 職等進用。</p> <p>2.財務操作範圍：外匯交易、資金拆借與調撥、股票 基金交易、票債券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相關交易經驗。 (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專業科目： 財務金融及貨幣銀行學 ◎非選擇題</p>	高雄地區	1 (2)	8
國際聯貸授信人員	7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已通過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測驗標準以上，並取得成績證明者：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 71 分或托福(CBT)197 分。 (3)多益測驗(TOEIC)800 分。 (4)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3 以上。 (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6)外語能力測驗(FLEPT)筆試總分達 240 分以上，且口試達 S-2+。</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或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 具備商業銀行 6 年以上 OBU 國際聯貸授信經驗之錄取者，以 8 職等進用。 (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實務及國際金融(含國際聯貸授信) ◎非選擇題</p>	高雄地區	1 (2)	8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考一科)	需才地區	正取 (備取)	進入 二試 名額
外匯授信業務行銷人員	6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銀行(不含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外匯徵授信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或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p> <p>2.全民英檢(GEPT)中級或多益測驗(TOEIC)650 分以上者。</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p> <p>1.具銀行 3 年以上外匯徵授信相關工作經驗之錄取者，以 6 職等資格進用。</p> <p>2.具銀行 7 年以上外匯徵授信相關工作經驗之錄取者，以 7 職等資格進用。 (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專業科目： 外匯徵授信理論與實務 ◎非選擇題</p>	高雄地區	1 (2)	8
不動產開發及管理專業人員	7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不動產開發管理、建築、地政、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並已取得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驗：不動產開發及建築裝修工程管理或建築經理等 5 年以上。 (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優先條件</p> <p>1.具建築師、都市計劃技師、估價師等證照者尤佳。</p> <p>2.其它相關證照如乙級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建築物設計等。</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p> <p>具備跨領域相關工作經歷(如財務會計、金融保險、不動產信託、不動產估價、都市計劃、都市更新、工程顧問、物業管理、建築設計、電腦製圖、法律、公共行政等)8 年以上經驗者，以 8 職等進用。 (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專業科目： 個案分析(不動產開產) ◎非選擇題</p>	高雄地區	1 (2)	8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考一科)	需才地區	正取 (備取)	進入 二試 名額
營繕業務人員	6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國內外專科(含)以上機電、電機等相關系所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p> <p>2.具機電維修或機電設計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具電機技師或空調技師事務所經驗。</p> <p>2.具 AutoCAD 製圖證照。</p>	<p>專業科目： 空調與機電實務 ◎非選擇題</p>	高雄地區	1 (2)	8
外匯業務人員	5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並已取得學位證書；</p> <p>2.已通過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測驗標準以上，並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於口試時提出)</p> <p>(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p> <p>(2)托福(IBT)達 71 分或托福(CBT)197 分</p> <p>(3)多益測驗(TOEIC)780 分</p> <p>(4)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3 以上</p> <p>(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 有經驗係指曾於商業銀行承辦進出口業務 3 年以上經驗者，以 6 職等進用。 (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實務及國際金融(含經濟學及貨幣銀行學) ◎非選擇題</p>	高雄地區	1 (2)	8
催收業務人員	6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法律系所畢業，並已取得學位證書。</p> <p>2.具銀行或法務工作 1 年以上經驗。 (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或多益測驗 (TOEIC)550 分以上者尤佳</p>	<p>專業科目： 催收理論與實務(含民商法) ◎非選擇題</p>	高雄地區	1 (2)	8
授信業務企劃人員	6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法學或商學或資訊工程相關系所畢業，並已取得學位證書。</p> <p>2.具銀行授信業務工作 1 年以上經驗。 (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3.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p> <p>4.全民英檢 (GEPT) 中級或多益測驗 (TOEIC)650 分以上者。</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具備授信企劃實務經驗。</p> <p>2.熟 Word、Excel 及 Powerpoint 軟體，具簡報能力。</p>	<p>專業科目： 授信業務商品企劃 ◎非選擇題</p>	高雄地區	1 (2)	8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考一科)	需才地區	正取 (備取)	進入 二試 名額
財務會計 專業人員	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會計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財務會計規劃或統計分析經驗。 ※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 具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經驗或銀行業財務會計部門會計、統計分析、財務規劃經驗，且具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之錄取者，以 6 職等資格進用。 (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專業科目： 中級會計學(含 IFRS) ◎非選擇題	高雄地區	2 (3)	16
企業金融授 信業務人員	6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銀行(不含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企業金融徵授信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總行授信審查實務經驗。 2.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或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1.具銀行 3 年以上企業金融徵授信相關工作經驗之錄取者，以 6 職等資格進用。 2.具銀行 7 年以上企業金融徵授信相關工作經驗之錄取者，以 7 職等資格進用。	專業科目： 徵授信理論與實務 ◎非選擇題	台中以北 地區	10 (10)	40

註：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 3.上表所列學歷及專業證照等資格限於**第二試(口試)日以前**取得，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具備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須含至最近學期)，並親簽切結「如獲錄

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4.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5.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事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試方式

甄試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一科，詳參簡章第2至6頁「筆試科目及題型」。

二、第二試(口試)：

(一)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簡章第2至6頁「進入二試名額」，由高至低排序擇優通知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8年1月7日(星期一)14:00起參閱「高雄銀行107年第3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公告。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7年11月19日(星期一)10:00起至12月3日(星期一)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高雄銀行:<http://www.bok.com.tw/>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之甄試類別、需才地區。

三、免收取報名費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7年12月15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全一節	專業科目	13:50	14:00-16:00

- (二)測驗地點：集中於高雄考區辦理，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專區，應考人可於107年12月11日(星期二)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

- (一)集中於高雄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108年1月7日(星期一)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時間及地點。
-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五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5.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影本，不得後補：
 - (1)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詳如簡章第2至6頁規定。
 - (2)專業證照：符合簡章第2至6頁規定之專業證照影本。
 - (3)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報考類別如具備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應於口試當日繳驗，逾期繳交者不得補件。
 - 6.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皆須繳驗)：
 -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並請具結簽名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 B.「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年資。
 -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

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高雄銀行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並自備以下文具：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題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限使用一份，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

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二) 試題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卷及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本行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應考人可於 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依甄試類別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簡章第 2-6 頁公告「進入二試名額」，由高至低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 3.未達該甄試類組所有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但第一試(筆試)成績達 50 分者，不受此限。
- 4.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進入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5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50%。
-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任一情形，不予錄取：

-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2.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筆試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 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 14: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 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高雄銀行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至 1 月 8 日(星期二)17:00 期間，至甄試專區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以其他

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拾、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年內，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陸續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 (一)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不合格者予以資遣。
 - (二)試用期滿後經考核合格者，始另行正式派用；但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或有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將隨時提前中止試用。
- 二、錄取人員限於報考之需才地區服務，進用後不得申請調動至其他地區單位。
-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 (三)依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學歷、專業證照及工作經驗等證明資料正本。
 - (四)由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須加申請 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
- 四、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五、錄取人員如為高雄銀行現職職員，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甄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6 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回復原職。
 -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甄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6 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不予進用。

拾壹、待遇與福利

一、支薪：

- 1.四職等人員每月月支薪給新臺幣 28,628 元~39,484 元；
- 2.五職等人員每月月支薪給新臺幣 32,576 元~46,027 元；
- 3.六職等人員每月月支薪給新臺幣 37,181 元~53,098 元；
- 4.七職等人員每月月支薪給新臺幣 43,502 元~57,644 元；
- 5.八職等人員每月月支薪給新臺幣 49,562 元~67,240 元；

- 二、員工依相關規定目前享有勞保、健保、經營獎金、員工存款、員工貸款、退休金、午餐津貼、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等福利。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高雄銀行 107 年第 3 次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高雄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 (一)高雄銀行 <http://www.bok.com.tw/>
 -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 電話: (07) 5570535 轉 223 或 616
 - (二)高雄銀行 107 年第 3 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為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高雄銀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07) 5570535 轉 223 或 61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高雄銀行網站及甄試專區最新公告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